

证券代码: 000597

证券简称: 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 2020-104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洋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电话	024-25806963	024-25806963	
电子信箱	dshbgs@nepfarm.com.cn	dshbgs@nepfarm.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3,345,986.21	4,110,319,650.45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12,836.34	118,955,585.29	-5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561,885.90	106,110,885.44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811,562.06	-208,082,515.37	17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89	-5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89	-5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3.25%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40,980,735.77	12,539,828,986.94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6,475,029.40	3,810,800,922.40	5.13%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12,836.34 元，同比下降 51.06%，主要因为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和有关部门捐赠药品和抗疫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6,732.35 万元。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5%	329,068,713	0	质押	328,916,412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2%	217,910,335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2%	58,328,091	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50,316,019	0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	44,026,999	44,026,999		
吴海珍	境内自然人	1.31%	17,736,674	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0.83%	11,175,000	0		
冯泽	境内自然人	0.72%	9,691,575	0		
吴秀英	境内自然人	0.71%	9,582,133	0		
武恩波	境内自然人	0.69%	9,38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疫情持续蔓延，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尽管国内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下，社会经济运行逐步复苏，但在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下，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面临疫情期间医院诊疗人数下降等短期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销售活动无法按期正常开展，导致公司市场销售短期内下降。尽管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公司坚持践行“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生产的前提下，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全力以赴推进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1）业绩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受疫情情况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33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56.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8%；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84,098.07万元，比年初增长1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0,647.50万元，比年初增长5.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81.16万元，同比增长175.3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向抗击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和有关部门捐赠药品和抗疫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支出6,732.35万元。

### （2）重点工作举措和成果

#### ①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

公司基于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形势部署“全面降成本，大干一百天”工作，在保证安全、保证环保、保证质量等“硬指标”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管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利用调整结构、技术攻关、工艺优化、采购降本、精细化管理等多方面措施，使创新、降本项目有效落地；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将成本控制量化到各个岗位，让效益在供、产、销各个环节中充分体现，从而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 ②构建多元化人才招聘体系，落实“稳就业保民生”工作

在经济发展面临压力和挑战之际，东北制药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落实“稳就业保民生”工作。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稳定现有岗位的前提下逆势扩招，打出招聘人才、实施产业扶贫、推动企业加速高质量发展的组合拳。依托混改新体制机制，招揽高端人才，面向社会招聘研发医药领域研发人才，依靠高质量人才团队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③加速提升产品认证，丰富产品管线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利好，内外部协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成8个品规产品的资料上报，维生素B<sub>6</sub>片和对乙酰氨基酚片率先通过评价，全面加速东北制药产品质量、疗效向原研药看齐。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复配抗氧化剂97%抗坏血酸颗粒食品生产许可证，此项认证系东北制药首次开展复配食品生产许可申报和认证，获得证书后将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提供通行证。此外，公司申报的“磷霉素氨盐的制备方法”专利荣获第一届辽宁省专利奖二等奖。东北健宜®牛磺酸低聚木糖蛋白粉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该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除维生素类以外首个获得文号的保健食品，该批复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布局，促进大健康产品系列化、多元化发展。

### ④创造分享干到给到，激发员工活力

持续完善以效益、成本为中心的绩效体系，修订、新建各类考核奖励制度，建立专业线、工段、班组赛马方案超百项，全面落实员工福利政策，激发员工创新创效的动力。

全面落实“发展依靠员工，发展为了员工，发展成果由员工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市场化的动力机制下，彻底转变员工的思想观念和意识，工作效率得以极大提升。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本公司对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收入，按照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收入，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